

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

鄂青联发〔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堰市、咸宁市、恩施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

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基层就业，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决定继续实施湖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以下简称乡村振兴计划），招募选派 350 名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至十堰市、咸宁市、恩施州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工作，服务岗位重点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全国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镇等倾斜，助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现将《2023-2024 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领，支持广大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为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青春力量。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2024 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 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湖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是我省开展实施的西部计划地方项目。2023-2024 年度，湖北省乡村振兴计划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 350 名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含 2022-2023 年度延期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到基层工作，主要围绕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乡村社会治理、基层青年工作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乡村导向。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为抓手，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凸显西部计划的志愿性，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的平台。通过该项目的锻炼培养和政策扶持，鼓励支持更多优秀大学生扎根乡村成长发展，为我省乡村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青年人才。

二、实施步骤

（一）实施规模和服务岗位（2023 年 6 月）

1. 实施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服务县实施规模保持总体上相对稳定，由省项目办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各服务县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研究确定。

2. 服务县的审定。省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合理规划和审定省内当年度服务县及其实施规模。因服务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的服务县和服务单位、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县项目办所在地，下一年度不再向其派遣志愿者，并于次年取消其乡村振兴计划服务县资格，整改到位后再重新申请确定。

新增服务县须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设在团县委）。项目办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并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出申请，经省项目办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3. 服务岗位的确定。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省项目办审核确认。岗位类别须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中选择。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 90%以上，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10%。现有志愿者服务岗位需按照上述要求，于今年全部调整到位，要与延期志愿者充分沟通协商后将其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新增服务县的服务岗位 95%以上须设置在乡镇及以下。

（二）招募选拔（2023 年 6 月）

1. 宣传动员。各高校项目办（设在校团委）按照省项目办招

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以线上宣传为主，全面用好新媒体、传统媒体等各类阵地，多措并举宣传推介，让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该项目，踊跃报名参加。

2. 选拔条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学位证；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精神；有志于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振兴，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身心健康，符合项目体检及心理素质要求，具备胜任基层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士兵、志愿服务骨干、有两年及以上服务意愿、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明确已纳入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的志愿者以及纳入中央、省、市县其他同类服务项目人员不得同时重复申报。

3. 报名审核。按照全国项目统一部署，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网址 <https://xibu.youth.cn/>），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选择“湖北”为意向服务省并在岗位意向中选择带“地方项目”字样的选项。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提交至所在高校项目办，高校项目办汇总确认纸质版报名表和西部计划报名系统电子报名表信息一致后进行审核备案。

4. 选拔体检。高校项目办根据省项目办分配的名额，对符合

报名条件的学生开展审核、笔试、面试等选拔工作，全面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在校学习成绩、表现以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经历等方面情况，并将推荐结果及有关情况报送省项目办；省项目办组织入选志愿者开展体检（含心理测试），对拟录取志愿者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省外招募由湖北省项目办与招募省项目办联系对接。

（三）培训上岗（2023 年 7 月至 8 月）

1. 培训和派遣。高校项目办应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前的时间，开展校内培训，重点强化志愿者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省项目办根据服务地报到和培训安排，统筹做好志愿者的岗前培训和派遣报到工作。志愿者凭《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和本人身份证件按照培训和报到通知要求参加培训及报到上岗。培训结束后，由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

2. 志愿者补招。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省项目办会同相关高校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志愿者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签订三方协议。8 月 15 日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服务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

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县项目办需向省项目办申请调整，严禁随意调换志愿者服务地和服务岗位。

（四）服务管理

各地要加强日常服务管理，落实服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机制，抓好年度考核。要做好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发挥实践育人效能，实施好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抓好志愿者团支部建设，加强志愿者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成长。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做实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督导考核，上级项目办要定期对下级项目办进行绩效考核，县级项目办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服务期满鉴定，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五）考核评价

对志愿者进行年度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10%。由县项目办负责首轮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项目办审核，由市项目办报省项目办审定，全国项目办统一通报表扬。志愿者考核情况（志愿者服务考核鉴定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县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省项

目办将科学使用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各县实施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六）就业促进

认真落实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政策，按照中央和湖北省相关政策切实做好从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中定向考录公务员和考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择业的，有关部门协助向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推荐就业。原服务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接受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扶持，并可享受湖北“青创贷”等担保贷款相关政策。

三、政策支持

乡村振兴计划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地方项目。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团中央等单位《关于印发〈2023-2024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1. 服务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

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乡村振兴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报考湖北省公务员和选调生的，可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惠政策，具体规定由省级公务员考试录用主管机关在当年招考中予以明确。参加湖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按规定与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具体规定在当年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

7. 服务期满在服务地就业创业，符合当地人才政策相关条件的，按照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享受生活津贴、住房保障等政策。

四、经费保障

服务期间对每名志愿者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4.8 万元（恩施州不低于 5 万元）标准予以保障（包括向志愿者发放生活补贴、

缴纳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原则上须同时保证扣除社会保险单位及个人承担部分后实际发放生活补贴不低于每人每月2600元。省、市、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0.72万元、1万元、3.08万元(恩施州下辖县按照每年不低于3.28万元/人)的标准予以保障。志愿者参加青马培训等经费省级按照每人每年800元标准从“青马工程”专项中列支。

服务单位应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餐饮便利等必要的工作保障。服务单位应报销志愿者招募体检费用、首次从家或学校所在地至服务地报到交通费用、服务期间因公出差费用等。

五、职责分工

(一)各级团组织:团省委承担省项目办职责,牵头负责制定项目年度招募和分配计划、审核志愿者服务岗位申报、提出年度项目补助经费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按规定分年度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经验推广和考核评价,协调政策制定,统筹志愿者招募、选拔和派遣工作;市县团委承担同级项目办职责,负责项目在当地的组织实施以及志愿者培训、补贴发放、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购买、管理考核、就业促进等工作,协助当地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工作,整合社会资源为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提供就业推荐和就业岗位等支持。高校团委承担校项目办职责,负责做好项目在学校的组织实施以及宣传动员、资格审查、选拔推荐等招募工作,

协助做好志愿者跟踪培养、管理服务和补录工作。

（二）各级教育部门：协调指导高校组织动员毕业生积极参与项目，将项目纳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点工作，协助落实有关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

（三）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做好相应资金保障、监（管）督及管理等工作。

（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将项目纳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工作，推动有关事业单位招聘等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动省级政策在本地的落地落实，制定完善吸引志愿者等群体在当地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

（五）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协调整合有关政策、资源支持项目实施，推动出台引导志愿者扎根乡村的优惠政策。

（六）服务单位：落实志愿者住宿、餐饮、安全健康等后勤保障，报销志愿者招募体检等相关费用，承担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附件：2023-2024 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专项情况

附件

2023-2024 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
乡村振兴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乡村教育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	符合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乡村建设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现代农民培育、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	符合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涉农专业，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
健康乡村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防疫、监测、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	符合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乡村社会治理	在乡镇部门单位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等，围绕乡村社会稳定、乡村民生改善、乡村养老育幼、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乡村儿童关爱、乡村文化、乡村体育、平安乡村、乡村社区治理、乡村普法宣传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历史、政治、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务、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